

贵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农财字〔2025〕76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验收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力扩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4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户和国有农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由各州、县（市、区）依据林草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每亩7.5元、草畜平衡奖励标准每亩2.5元，采取差异化奖补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措施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5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6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帮扶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我县正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中职教育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每年2次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7	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帮扶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全县具有劳动能力并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	发展到户产业。实施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商贸服务、特色文化等到户产业的，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人均不超过5000元	户申请-村审核-乡核验-县抽查-村公示-乡公示-县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	农牧户申请后严格按申报流程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全年不定期发放	关于《关于用好光伏帮扶收益促进脱贫群众有关措施的通知》（青乡振局发〔2023〕51号）、《贵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德县发展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25〕67号）
8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畜牧兽医站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以青贮玉米、燕麦、黑麦、小黑麦等全株优质青贮饲草，全株燕麦、青贮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混贮全株燕麦、苜蓿及豆禾混播青干草等优质饲草为主的专业种植、收贮（储）企业（合作社、大户）、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圈养种羊等主体	青贮饲草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燕麦、苜蓿等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各地可根据收贮（储）实际调整补贴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1.提交饲草种植地块情况登记表、种植户及补贴对象需实地测量核准，完成饲草种植地块GPS定位示意图，以此作为申报补贴或项目审核的依据； 2.村委会证明、需青贮（储）草种植亩数青贮（储）吨数证明及承包耕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经村委会负责人、种植户签名并加盖村委会公章），附出租耕地的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3.收贮（储）方凭证、需实际收购凭证，如收购合同、过磅单、微信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现金交易无凭证； 4.银行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用于补贴发放）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9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畜牧兽医站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户）、合作社、国有牧场等主体	农牧民购买饲料将对养殖场（户）按照180元/吨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总额100万元，补助饲料总量5555.55吨，资金补完为止	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乡镇兽医站初审-县审批-饲料调运现场核实-补助公示-补助发放	年度内不定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关于做好2025年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农牧〔2025〕45）
10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畜牧兽医站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猪（其他病）800元/头，羊5000元/只，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羽	乡镇兽医站填报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养殖户向乡镇兽医站申请—县兽医站审核扑杀数量，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进行县级公示—完成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4.《青海省农业防灾救灾和水毁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畜牧兽医站	贵德县财政局 农财股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猪48.19元/头	乡镇兽医站填报病死猪无害化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由县兽医站审核无害化数量—根据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县级公示—完成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12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贵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县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工资；未参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报酬和考核办法及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13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民政局社事事务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 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 50年代在平反及革命战争年代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半自动步枪的民兵）	西宁市、海东市每人每年2320元；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每人每年2560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每人每年280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注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标准，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到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14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水利局	贵德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县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能力的可在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支付给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16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具有青海当地农村户籍且在县域内创业的农民工）	一次性给予10000元补贴	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时需要填报《创业补贴申报表》，随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项目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个人或企业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18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按工作所在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二类至六类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500元至2900元不等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逐级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1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2016年1月1日之前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240元（中央+省级1160元，州级提高补助8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三次	每年3月、6月、9月	
2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中央+省级8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2. 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400元（中央+省级6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三次	每年3月、6月、9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扶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5. 海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南计生领〔2014〕4号）
21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2018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5000元（一次性补助）		一次性发放	申报批准的当月	
22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 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 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三次	每年3月、6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23	计划生育家庭医疗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州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 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4. 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400元	（一）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 （四）乡级初审 （五）县级审核确认	一年三次	每年3月、6月、9月	海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南计生领〔2014〕4号）
24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 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3. 对3周岁以下、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不满年的按照月份予以补贴）	申请渠道（线上申请、线下申请）-个人申请-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年四次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25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人民医院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乡村医生）	1. 省级标准：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2. 州级提高标准：农业区乡村医生补助200元/月，牧业区乡村医生补助300元/月。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资金下达后按月度核后发放	每月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2.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切实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2024】41号）

26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卫生健康局	贵德县人民医院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纳入省级补助。 2.2016年1月1日后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且未享受,纳入州级补助。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省补助条件已满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县级在收到资金后在核实存活情况后发放	一年二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2.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切实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2024】41号)	
27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教育局	教育系统13所学校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老生老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六个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个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费补助,过学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小学生均1500元/年,初中生均1700元/年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28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教育局	教育系统13所学校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29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教育局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在校中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3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教育局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三档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31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幼儿园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学前一年(不含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32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费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幼儿园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每生每年1500元	按照在籍学生直接发放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33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教育系统13所学校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4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教育局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5	中等职业学校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教育局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的,全日制中职学校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6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考试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中、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的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7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教育局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在三江源地区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籍在校,且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三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各学校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38	文教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教育系统13所学校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海南州的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每生每年1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各学校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39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教育系统13所学校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40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德县教育局	贵德县教育局办公室	贵德县财政局政法文教股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民办教师,以及《解决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青教普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师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老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所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教育局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4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表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局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向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4.《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5.《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
42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3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4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数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5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意愿和推进速度,按户阶段性或一次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海南州:693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区)间户口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区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7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3.市(区)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向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48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最低保障为准)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智力障碍的个人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状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6个月内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贵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填报多乡(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5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贵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审核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51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领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人在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领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52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选择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墓碑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1.选择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墓碑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补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5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村委会、社区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申请;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5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每人仅限一辆）车主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有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安全技术性能要求。	每年每车360元	各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商同残疾人联合会，将燃油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的个人银行账户。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	关于完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的通知（青残联发【2015】76号）
55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首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小微企业等）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2017年6月1号以后登记注册）给予残疾人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2080*8=16640	残疾人自主创业者填写《青海省残疾人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申报表》，到户籍所在地县（区）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核本人就业登记信息，凭《青海省残疾人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申报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农村低保家庭无需此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同级残联部门审核并在第二代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标注已申报，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人个人银行账户。	不定期灵活发放	按残疾人申报，审核后灵活发放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残联发【2018】46号）
56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残疾人专（兼）职委员	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每年10000元，村(社区)残联工作经费，人口在3000以上的每年2000元，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年1000元。乡(镇、街道)残联、社区残联专职委员按照当地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村残联专职委员按全村总人口多少给予报酬，每年不少于1000元补贴。	村评、乡审、县定	按年度发放两次	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发放	关于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青残联发【2010】114号）
57	农牧民抗震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致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D级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按户均2万元的标准补助资金，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按每户不少于0.3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按照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类型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建村〔2021〕35号》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有实施意愿的农户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需提供身份证明，房屋抗震性能证明材料），经“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通过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非定期发放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58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	住房保障类	省级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贵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	按照户均1.74万元补助标准执行，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牧户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每户最高补助资金不得高于2.6万元。非建档立卡脱贫户（一般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项目中高于建设总成本的35%、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25%的比例予以奖补，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项目中比例进行奖补	农户申请、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非定期发放	村、乡镇、县住建局统一验收后并通过三级公示期满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关于推进全省农牧居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42号）
5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优抚补助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的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役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市州报送数据并拟写资金分配下达意见，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1.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6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伤残人员（残疾军人、因公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2.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参战退役军人、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4. 其他人员（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部分烈士子女等）	1. 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每人每年26814元。 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0128元。 3.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10908元 4.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10908元。 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6.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伍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7.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30日入伍的，每人每年1233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伍的，每人每年11148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 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6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优抚补助类	县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 移交安置在贵德县内的军队退役人员及其军属。 2. 入伍前户籍在贵德县的现役军人的贵德籍军属。 3.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贵德户籍其他优抚对象。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年满60周岁的农村和城镇无固定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等。 4. 2018年至今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已采集信息的1600余名退役军人。 5. 军队退役人员包括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志愿兵（士官）、义务兵。军属指本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对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人员，不予帮扶援助。	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扶援助上限按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的5倍确定。帮扶援助额度的测算根据帮扶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具体测算办法：帮扶援助标准=当年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目标标准×家庭人口×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困难延续时间最高不超过12个月（以2025年城市低保标准693元/月，家庭人口3人为例：693*3*3=12*24948元）	由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申请，并报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一次性发放	审核完成公示期满发放	贵德县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政〔2025〕25号）
6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贵德县民政局	贵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贵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由我省批准入伍服役的义务兵和具有我省户籍且在我省入伍的在服预备消防士。	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标准由每人每年17500元调整提高至每人每年20000元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一次性发放	每满6个月发放一次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17号）
63	非国有林管护员劳务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34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4	草原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省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5	草原管护员补助县级专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县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6	非国有林经济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林权权利人	每亩每年13.51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年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7	国有林管护劳务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34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8	湿地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县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9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脱贫人口管护员	每人每年10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